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行董事会自查并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本行自查，本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行自查并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本行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行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本行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本行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行第一大股东在本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